



本报讯 为稳妥推

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近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编办等五部门结合海南实际，印发《海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实施分类登记的办理部门、流程、材料、时限等，为我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提供依据。

记者 林文星

我省出台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暂行办法 民办学校筹设期禁招生

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办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及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

校。《办法》对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事项变更和注销登记，以及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作出了详细规定，并指出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须分类登记

《办法》要求，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须在5年过渡期内（2017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进行分类登记，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不能再重新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过渡期内不进行登记分类的，不得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延期进行分类登记，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017年9月1日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须在过渡期内按规定申办办学许可证并进行分类登记，分类登记之前按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包含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若登记为营利性法人，必须与义务教育阶段分离，分别登记，财务资产独立核算。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针对设立审批相关情况，《办法》指出，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国家或海南省无相应设置标准的，由市县审批机关制定实施。从事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办法》指出，民办学校的设立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正式设立前，举办者可以向审批机关申请筹设民办学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向审批机关申请正式设立。需要注意的是，举办者应当自筹设获批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准书自然废止。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我省印发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

补充耕地指标可挂牌交易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昨日，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海南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印发之日起执行。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用于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下简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行为适用该办法。《办法》指出，补充耕地指标可以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通过交易所得的指标，应当在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后2年内，用于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不得再次出让。

《办法》指出，社会资本经批准投资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应由所

在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回购后，方可进入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获取的补充耕地指标节余部分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回购，统筹用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和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的占补平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具体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以及补充耕地指标回购等工作。

《办法》规定，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和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由用地单位（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由省级土地储备实施机构）向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中予以统筹。

补充耕地指标

是指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耕地提质改造、旱地改水田等土地整治项目所形成的，经验收认定并通过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包括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3项指标。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是指各市、县在满足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需要、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确保耕地总体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将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有偿出让、出售给有补充耕地指标需求的市、县或用地单位的行为。

我省出台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收费上浮不超过30%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昨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并从即日起施行。

据了解，物证类中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但收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此外，对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与当事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载明鉴定内容和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到异地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委托人参照本省省级机关差旅费标准另行支付。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出庭费以及交通费、住宿费、就餐费等必要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后交付司法鉴定机构。

“反电信网络诈骗”专栏



本报讯 近日，家住海口府城的小吴到派出所报案称，今年2月，她在海口龙华区一家酒类专营店通过刷银行卡的方式买了两瓶酒。5月18日，她接到一个自称是该酒类专营店总部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当时对方说，由于公司财务操作失误，将我升级为铂金会员，现在需要我配合更正信息。”信以为真的小吴，在对方的指导下将自己卡中的8874元全部转到了对方提供的银行卡账号中。

记者 金浩田
通讯员 王晴 王宇

谎称取消“铂金会员” 一个电话骗走近9000元钱没了，海口一女子才发现自己上当了

小吴介绍，今年2月13日，她在海口龙华区一家酒类专营店刷卡买了两瓶白酒。5月18日，小吴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该酒类专营店总部的工作人员。“这名工作人员告诉我，由于公司财务的操作失误，将我升级成为了该店的铂金会员，如果不取消的话每个月扣除500元的费用。”于是小吴便答应了对方帮助自己取消铂金会员。

小吴称，对方在电话中告诉她，为了核实其账户信息是否真实，需要她通过支付宝给对方转1元钱，待对方收

到后会返还给自己。并没有多想的小吴便用支付宝给提供的银行账号转去1元钱，几分钟后，对方返还了1元钱到小吴的支付宝账号上。“后来对方要求我将绑定在支付宝上银行卡内的全部余额提供给对方，只有这样我才能给我取消会员，并承诺两分钟后会将钱返还。”小吴说，自己当时为了取消铂金会员，便相信了对方的说法，通过支付宝将自己卡内的8874元全部转给对方。“我等了几分钟后，还是没有见到钱返还回来，对方称银行审核需要时间，我就怀疑自己被骗了，所以来报案。”

海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提醒：

正规公司客服或银行工作人员不会引导用户进行任何转账操作。在接到要求转账汇款的电话或短信、微信等信息后，务必提高警惕，做到不轻信、不转账、不汇款，以免上当受骗。



诈骗中心二维码
海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